

关于印发《云南省专业技术职称（资格）评审委员会评委库管理试行办法》的通知

云人〔2004〕38号

各州、市人事局，省直有关厅、局人事（职改）部门：

专业技术职称（资格）评审是职称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。为了进一步建立科学化、专业化、社会化的专业技术职称（资格）评价机制，客观公正地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，特制定《云南省专业技术职称（资格）评审委员会评委库管理试行办法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执行中有什么问题和意见，请及时向省人事厅反映。

云 南 省 人 事 厅
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日

附件：

云南省专业技术职称（资格）评审委员会 评委库管理试行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科学化、专业化、社会化的专业技术职称（资格）评价机制，客观公正地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，依据国家和我省深化职称改革的精神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专业技术职称（资格）评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评委会）是负责评议、审定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（资格）条件的组织。评委库是组建相应评委会的基础和基本形式。

第三条 各级人事（职改）部门批准组建的专业技术职称（资格）评审委员会都须按照本规定的要求，采取评委库的方式重新组建和进行管理。组建和管理权限按照《云南省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组织办法及工作程序》（云职改字〔1992〕第05号）规定执行。

第四条 入选评委库人员的基本条件是：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；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，学术技术水平高；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资格，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一年以上；政策观念强，作风正派，办事公道，自觉遵守评审纪律，能认真履行职责；在聘期内有参加评审工作的时间和精力。

第五条 各级评委专家库在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内按系列或专业组建。根据评审工作需要，高级评委库入库人选原则上不少于40人，其中副高级评委库，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

人选不少于二分之一（无正高级职务档次的系列除外）；中级评委库入库人选原则上不少于 30 人，其中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选不少于二分之一；初级评委库入库人选原则上不少于 25 人，其中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选不少于三分之二。评委库入库人选应充分体现行业及专业特点，并注意遴选具备条件的优秀中青年专家、少数民族专家和妇女专家进入评委库。

第六条 评委库人选按《专业技术职称（资格）评审委员会人选推荐表》内容的要求进行推荐和遴选。并由具体办理评委会日常事务的机构按“评委库管理软件”的要求将基本情况连同《专业技术职称（资格）评审委员会人选推荐表》专题报相应人事（职改）部门审批确认，人选名单不对外公布。

第七条 各级评委库设主任 1 人、副主任 1—3 人。评委库成员任期二年，任期届满须重新组建。调整人数一般不少于三分之一。

第八条 专业技术职称（资格）评审委员会每年按计划召开一次评审会议。参加评审会议评委人选，由批准组建评委库的人事（职改）部门会同评委库日常办事机构，在召开评审会议前一周内，根据评审工作有关规定和本次评审任务（人数和专业情况）从评委库中随机抽取确定。

第九条 评委库的主任、副主任原则上作为相应评委会的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主持召开评审会议。确因故不能参加或主持会议的，也可由评委库办事机构在抽取的评委人选中提名，按审批权限报相应人事（职改）部门同意后产生。

第十条 评委库办事机构须于评审会议结束一周内，将评审情况报告、通过人员名单、软盘和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表》同时报相应人事（职改）部门审批确认。

第十一条 评审结果实行公示制度。评委库办事机构或审批机关在审批确认评审结果前，须采取适当方式对评审通过人员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十二条 相应人事（职改）部门每年对按时完成评审计划，政策、标准、条件把握准确，操作规范科学、各方面反映较好的评委会，给予表彰奖励。

第十三条 不具备组建评委库条件的专业，仍按“云职改字〔1992〕05号”文的规定，直接组建相应评委会开展评审工作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本办法由省人事厅负责解释。